

## 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1-013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0112民初63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**

原告：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工路桥”）

被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案由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#### **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**

原告建工路桥诉被告君合百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、第五百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君合百年支付原告建工路桥工程保修金100,186.6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；

2、驳回原告建工路桥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,028 元，由被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清。

### **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631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**